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桃獸收字第115號

保存年限：107.5.21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陳怡婷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70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銓敘部107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74338190號書函關於非現職公務獸醫師經公務機關聘用，嗣於聘用期間因協助執行動物防疫公務死亡，得否視為因公死亡，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請領撫卹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74338190號書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陳培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昭憲
電話：02-82366724
E-Mail：lockinboy@moc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7433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非現職公務獸醫師經公務機關聘用，嗣於聘用期間因協助執行動物防疫公務死亡，得否視為因公死亡，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規定請領撫卹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13日農授防字第1071436031號移文單轉貴會同年月7日全聯獸師中字第1070000083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撫卹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



裝

訂



線

定：「本法第2條第1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二)次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6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6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6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1年者，加給50%。」復查本部65年3月24日65台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略以，依照聘用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人員，其「因公」之認定可比照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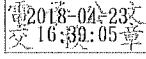
三、有關本案所詢旨揭疑義一節，以非現職公務獸醫師經公務機關聘用，嗣於聘用期間因協助執行動物防疫公務死亡時，其身分屬性為聘用人員，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爰依前開撫卹法及聘用條例等規定，無法依撫卹法規定請領撫卹金；惟得比照該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認定是否為因公死亡。其經認定為因公死亡者，並得依聘用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根據「服務1年以下」或「服務超過1年」等情形，酌給相當6個月或9個月報酬之一次撫慰金。另外，聘用人員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或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要件，尚得另依上開規定請領勞保死亡給付、離職儲金本息及



死亡慰問金等給付。附為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裝

訂

線

